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3-051】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披露存在错误，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202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3,253,035.98元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1,450,000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6）

二、更正后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3,253,035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,710,558.34 元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45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6）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